

# 【第二次定期考通報】(班級版)

\*\* 114 年 10 月 27 日 \*\*

一、第一次定期考查訂於第十三週 **11 月 27 日、11 月 28 日**(星期四、五)舉行。

二、命題範圍：本學期第八週至第十三週所授之教材，如進度表。英語加考聽力測驗 20~30 分；數學、社會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

三、國文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科考試請準備 2B 鉛筆劃卡，作文與數非(計算題)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（作文依會考規定建議使用筆芯粗約 0.5mm～0.7mm 之原子筆），勿使用鉛筆、墨水不連續或無墨水的筆書寫；其餘非選題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
四、請全校同學盡力做好定期考準備。

日期	11 月 27 日(星期四)						
節 次	1	2	3	4	5	6	7
時 間	08:15 08:45	09:00 10:00	10:10 10:55	11:05 11:50	01:30 02:15	02:25 03:10	03:20 04:05
七年級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文	自習	英文	作文
八年級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文	自習	英文	作文
九年級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文	自習	英文	作文

日期	11 月 28 日(星期五)						
節 次	1	2	3	4	5	6	7
時 間	08:15 08:45	09:00 10:00	10:10 10:55	11:05 11:50	01:30 02:15	02:25 03:10	03:20 04:05
七年級	自習	社會	自習	自然	正常上課		
八年級	自習	社會	自習	自然	801-811 高中職參訪， 其餘正常上課。		
九年級	自習	社會	自習	自然	正常上課		